公司代码：600035　　公司简称：楚天高速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拟定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楚天高速	6000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琳	罗琳
电话	027-87576667	027-87576667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23-24层
电子信箱	600035@hbctgs.com	600035@hbctg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483,261,404.12	17,551,713,032.04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16,212,117.88	6,997,815,480.58	3.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39,509,618.80	1,567,264,577.09	-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786,084.92	446,354,229.57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6,830,081.85	434,772,727.31	-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67,824.06	608,279,803.49	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6.80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8	-3.5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5,9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4	606,060,962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2	262,829,757		无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95	15,300,000		无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0.95	15,271,240		无	
王峰	境内自然人	0.80	12,878,000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2,756,351		无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0.61	9,807,332		无	
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7	9,138,007		无	
李杰	境内自然人	0.53	8,500,000		无	
许力勤	境内自然人	0.51	8,230,7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湖北交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9年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楚天01	155321	2019-04-12	2022-04-15	0	4.34
2020年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楚天01	163303	2020-03-19	2025-03-19	6	3.3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楚天智能SCP003	012103964	2021-10-28	2022-07-26	3	2.9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楚天智能SCP004	012105288	2021-12-03	2022-09-02	2.2	2.8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楚天智能SCP001	012280826	2022-03-03	2022-08-31	8.5	2.5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32	54.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8.01	7.4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定期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南军先生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及非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周安军先生、宋晓峰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风险评估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88　证券简称：创业黑马　公告编号：2022-037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创业黑马	股票代码	3006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文峰	项颉
电话	010-62691933	010-6269193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创意广场2号楼B区
电子信箱	zq@iheima.com	zq@ihei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912,346.51	98,976,702.80	10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48,039.42	5,272,198.70	-96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105,605.21	3,977,944.84	-1,28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9,117.05	-4,164,417.85	-3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1,0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1,0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9%	-9.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232,446.29	765,904,618.40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2,332,246.34	594,557,011.23	-5.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牛文文	境内自然人	25.74%	42,165,186	31,623,889	质押	3,000,000
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15,366,261			
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7,129,071			
张海峰	境内自然人	1.47%	2,405,156			
杜景玉	境内自然人	0.85%	1,400,000			
深圳温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铂诺人工智能筒毅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853,300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755,400			
邓鑫	境内自然人	0.40%	662,400			
陈致霞	境内自然人	0.30%	492,900			
徐钦	境内自然人	0.27%	4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牛文文先生系安吉嘉乐文化传媒交流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蓝创文化传媒（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8,047,311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318,950股；张海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559,68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845,476股；杜景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40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受各地疫情及防疫管控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基石业务企业加速服务，及成长性业务企服业务中的城市拓展业务，均直接受到重大影响，部分项目的线下排期与交付停滞，未能如期推进，进而直接对公司本期营业利润产生较大负面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待交付存量业务金额2.84亿元，针对受影响较大的各业务线下交付内容，公司在国家防疫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于下半年递延执行。同时，公司将严格控制各项目的交付成本，持续促进营业利润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21.21%，较上年同期下降31.92%，主要原因是公司从去年开始新拓展的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等企业服务板块，毛利率水平对比原有企业加速业务较低。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与去年同期相比，企业服务营业收入增长314%，企业服务成本增幅692%，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但随着公司企服业务SaaS化进程逐步落地，在线交付和订阅服务逐渐增多，公司毛利率将会逐渐提升。

本报告期末，公司企业加速服务客户数量2,867个，较上年同期减少40%；其中期末合同订单6,77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本期企业加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6%，但受益于公司SAAS化平台“加速云”的搭建，线上交付成本较低，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4%。

报告期内公司企服业务矩阵持续发力，以城市拓展、知识产权服务、财税服务、SaaS模式服务、营销服务以及专精特新专项服务等内容，组成了企服业务细分业务单元。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服务业务营业收入14,517万元，同比增幅314%，企业服务客户数量新增3,455个，较上年同期增长66%；新增订单金额9,4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平台化建设及技术研发方面投入，本期公司研发费用为942.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2%，建设内容主要为科创知识产权平台、财税业务系统、黑马加速云平台、管理中台等的开发升级；公司持续增加销售费用投入，本期公司销售费用4,121.38万元，同比增长12%，伴随业务收入增长，属于同比正向增幅，符合公司费用管控预期；本期公司管理费用3,733.05万元，同比上年同期增长5%，得益于公司在积极管控各项管理费用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人才结构，放大核心管理人才的吸引招募能力。

（二）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变动情况

2022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调整，为了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孙伟先生已提交书面报告，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在任职期间，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张勇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4月20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09,208,976股，增至163,813,464股。

3、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1,407.73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黑马企服云数智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进展已按期推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事宜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暨子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黑马”）拟与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优富”）、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花盛开”）、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劲邦劲智”）签署《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梅花盛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北京黑马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幸福源创、共青城优富、梅花盛开、劲邦劲智共计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33.3334万元，即增资款中133.3334万元计入北京黑马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人民币3866.6666万元作为溢价计入北京黑马资本公积。

北京黑马原股东中，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马工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不参与本次增资并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马工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北京黑马股权将由40%变更至35.2942%。北京黑马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相关增资款主要应用于北京黑马未来业务扩展，企服业务平台建设以及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一般流动资金。本次北京黑马获得投资人增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北京黑马企业服务的未来市场竞争能力。

本次增资预计暂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北京黑马获得融资对公司企业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建设具有重要推进作用，有助于增厚北京黑马业务经营现金，助推其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提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代码：688170　公司简称：德龙激光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德龙激光	68817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凌	洪叶
电话	0512-65079108	0512-65079108
办公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98号
电子信箱	ir@delphilaser.com	ir@delphilas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0,741,299.67	969,930,217.47	6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7,381,178.39	579,463,469.09	118.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193,718.56	224,284,587.44	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45,993.06	29,218,069.06	-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65,865.95	25,568,865.44	-2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48,840.92	25,732,643.40	-14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5.79	减少2.7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8	-23.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75	11.12	增加3.6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47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ZHAO YUXING（赵裕兴）	境外自然人	22.97	23,745,000	23,745,000	23,745,000	无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10,326,837	10,326,837	10,326,837	无	
江阴天龙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6,470,000	6,470,000	6,470,000	无	
江苏中煤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	4,850,000	4,850,000	4,850,000	无	
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	3,980,000	3,980,000	3,980,000	无	
上海尚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3,870,000	3,870,000	3,870,000	无	
无锡冠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7	3,690,000	3,690,000	3,690,000	无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	2,860,000	2,860,000	2,860,000	无	
章军	境内自然人	2.42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无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410,400	2,410,400	2,584,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编制了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6,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94,887,790.6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851,200.00
减：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	46,791,072.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账金额	733,060,128.00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不含增值税）	14,005,660.39
减：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61.82
减：本期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25,156,632.99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990,717.8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含现金管理注2）	594,887,790.60

注1：本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6,031,488.02元（其中承销费用46,791,072.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005,660.39元，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5,056,256.08元，尚未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178,499.55元。

注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1,123,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83600006647	55,608.77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18004	898,413.2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2423910858	109,066,646.3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51200400001124	17,871,841.3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九华路支行	89240078801100000028	162,013,244.89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	8112001013000653432	83,859,036.10
	合计		373,764,790.6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中不包括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合计221,123,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1,123,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归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	2022.4.29-2022.6.6	保本固定收益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1,123,000.00	2022.4.29起	保本固定收益	未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00.00	2022.5.16-2022.8.16	保本浮动收益	未到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5.16-2022.8.16	保本浮动收益	未到期

(五)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4,580.00万元和提供4,066.19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713,819,711.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56,63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156,632.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164,388,000.00	2,981,820.44	2,981,820.44	-161,406,179.56	1.8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否	86,461,900.00	86,461,900.00	86,461,900.00	2,907,497.33	2,907,497.33	-83,554,402.67	3.3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174,000.00	59,174,000.00	59,174,000.00	1,363,254.49	1,363,254.49	-57,810,745.51	2.3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否	22,123,000.00	22,123,000.00	22,123,000.00	104,060.73	104,060.73	-22,018,939.27	0.47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53,100.00	117,800,000.00	117,800,000.00	-53,100.00	9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否	不适用	263,819,711.98	79,000,000.00	-	-	-79,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713,819,711.98	529,000,000.00	125,156,632.99	125,156,632.99	-403,843,367.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221,123,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和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9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94%。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苏州贝林激光有限公司增资4,580.00万元和提供4,066.19万元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9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金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6,380,681.2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61,324,425.21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00.00	24,367,880.51	24,367,880.51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00.00	24,555,690.83	24,555,690.8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00.00	11,390,519.73	11,390,519.73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00.00	1,010,334.14	1,010,334.14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00.00	/	/
	合计	450,000,000.00	61,324,425.21	61,324,425.21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各项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66,031,488.02元。截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056,256.08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00,000.00	1,900,000.00
律师费用	990,566.04	990,566.04
保荐承销费用	1,886,792.45	1,886,792.4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78,897.59	278,897.59
合计	5,056,256.08	5,056,256.08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66,380,681.29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66,380,681.2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相关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254号）认为，德龙激光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龙激光公司截止2022年7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9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60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85.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603.1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81.9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98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激光加工设备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16,438.80	16,438.80
2	纳秒紫外激光器及超快激光器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8,646.19	8,646.1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7.40	5,917.40
4	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212.30	2,212.3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785.31	11,785.31
	合计	45,000.00	45,000.00

三、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以及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基本账户、一般账户统一划转，因此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本次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的可操作性较差，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会统一支付各募投项目人员涉及的差旅费用（含住宿）、日常交通费、办公费、房租物业等费用款项。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法操作：对于自开的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对于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上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